附件

奖补资金涨价补贴部分分配公式

一、某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奖补资金的计算

（一）计算公式。

$$f\_{i农道涨}=S\_{农涨}×\frac{Y\_{i农道}×K\_{i农道}×k\_{i农道}}{\sum\_{i=1}^{183}（Y\_{i农道}×K\_{i农道}×k\_{i农道}）} $$

--$f\_{i农道涨}$为某县某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补贴额。

--$S\_{农涨}$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补贴部分总额。

--$Y\_{i农道}$为某县农村客运车辆折算营运里程，$Y\_{i农道}=A\_{大}B\_{大}+A\_{中}B\_{中}+A\_{小}B\_{小}$。

--A为某县农村客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，其中：A大为大型车，A中为中型车，A小为小型车，单车月实际运营里程最高不超过50百公里，超过的按50百公里计算。

--B为车型系数，B大=1.2，B中=1，B小=0.8。

--$K\_{i农道}$为省对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，下同）。

--$k\_{i农道}$为市对所辖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（二）数据来源及说明。

1.车辆、车型、实际营运里程等数据通过四川省乡村客运监管服务平台获取。

2.大型车指车长大于9米的客运车辆，中型车指车长6-9米（含）的客运车辆，小型车指车长小于6米的客运车辆。

3.非扩权县（市）预算下达所属市（下同）。

二、某县农村水路客运补贴涨价奖补资金的计算

某县应得补贴额=该县应得燃油船舶补贴+该县应得支持新能源船舶补贴。

（一）某县应得燃油船舶补贴计算公式。

$$f\_{i农船}=S\_{农水}×50\%×\frac{C\_{i船}×K\_{i农水}×k\_{i农水}}{\sum\_{i=1}^{183}（C\_{i船}×K\_{i农水}×k\_{i农水}）} $$

（二）某县应得新能源船舶补贴计算公式。

$$f\_{i农新}=S\_{农水}×50\%×\frac{C\_{i新}×K\_{i农水}×k\_{i农水}}{\sum\_{i=1}^{183}（C\_{i新}×K\_{i农水}×k\_{i农水}）} $$

--$f\_{i农船}$为某县某年农村水路燃油船舶补贴。

--$f\_{i农新}$为某县某年农村水路新能源船舶补贴。

--$S\_{农水}$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总额。

--$C\_{i船}$为某县上一年度燃油船舶总数。

--$C\_{i新}$为某县上一年度年末的新能源船舶总数。

--$K\_{i农水}$为省对市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--$k\_{i农水}$为市对所辖县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（三）数据来源及说明。

1.燃油船舶数据通过四川省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获取；新能源船舶数据以实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数量据实核定。

2.考核结果根据绿水绿航绿色发展、安全环保防疫、拆渡及拆船数量、客运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评定。

三、某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的计算

某县应得补贴额=该县应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补贴+该县应得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。

（一）某县应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计算公式。

$$f\_{i出租电动}=\left(S\_{城涨}−示范奖补\right)×30\%×\frac{m\_{i}×K\_{i城}×k\_{i城}}{\sum\_{i=1}^{183}（m\_{i}×K\_{i城}×k\_{i城}）}$$

--$f\_{i出租电动}$为某县某年应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奖补资金。

--S城涨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总额。

--$m\_{i}$为某县新能源巡游车数量。

--$K\_{i城}$为省对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--$k\_{i城}$为市对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（二）某县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计算公式。

$$f\_{i城交运营}=\left(S\_{城涨}−示范奖补\right)×70\%×\frac{l\_{i}×K\_{i城}×k\_{i城}}{\sum\_{i=1}^{183}（l\_{i}×K\_{i城}×k\_{i城}）} $$

--$f\_{i城交运营}$为某县某年应得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奖补资金。

--S城涨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总额。

--$l\_{i}$为某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。

--$K\_{i城}$为省对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--$k\_{i城}$为市对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。

（三）数据来源及说明。

新能源巡游车、城市公交车数量，以考核年度年底的统计年报数据为准。